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年報2013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中國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概要	11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志軍(主席)
胡寶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
趙世存
譚德機

公司秘書

林婉玲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主席)
任煜男
趙世存

薪酬委員會

任煜男(主席)
王志軍
胡寶越
趙世存
譚德機

提名委員會

王志軍(主席)
胡寶越
任煜男
趙世存
譚德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23號福安大廈2樓A室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胡寶越
林婉玲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19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www.visionfame.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
馬來西亞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席報告

本集團的各個核心業務分部均表現優秀，取得豐碩成果。我們來自香港及新加坡市場的收益均錄得穩健增長。

本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允升」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此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變更後本人提呈的首份年度業績。該項變動為本集團發展的一項重要里程碑，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讓本集團能把握更多商機。

業務回顧

允升主要於香港、新加坡及澳門從事建築及相關業務。作為主承建商，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a)樓宇建造服務、(b)物業維修保養服務、及(c)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核心市場（香港及新加坡）的業務均錄得合理增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65億港元，較去年上升約46%。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13.5%下跌至7.4%。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去年的毛利主要得益於去年為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國際娛樂場博彩度假村進行數項毛利較高的豪華及高端室內裝修項目。

香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9項新合約，合約總值約5.50億港元。其中，本集團取得多項重大合約，如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商業綜合中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尖沙咀海港城的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斜坡維修工程。

管理、監督專業人員以及熟練勞工的工資成本激增削弱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盈利能力，而此亦將為我們於未來數年的主要挑戰。本集團將實施措施以控制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

新加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2項新合約，合約總值約6.18億港元。我們已取得新加坡房屋發展委員會一份樓宇建造合約，總值4.52億港元，並取得一名著名物業發展商的一份樓宇建造合約，合約金額為1.66億港元。

此外，我們的新加坡辦事處亦已就住宅發展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註冊成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Keat Seng-Vision Foundation JV Pte Ltd，以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主席報告(續)

澳門

澳門的娛樂博彩業市場繼續興旺發展，將帶來更多合約及商機。過往多年，本集團已一直參與澳門多個大型娛樂及博彩度假村的建築及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擁有豐富經驗及市場知識，我們重返市場的策略將為日後進一步增長提供更大空間。

前景明朗

本集團目前的主要市場地理區域包括香港、新加坡及澳門，這些地區的建造業於未來數年將繼續蓬勃及持續增長。理想的營商環境將為我們的三個相關業務分部帶來及進一步提供大量商機。大量的未完成工程亦令我們對前景充滿信心。

受惠於多項重大基建工程及香港政府實施更進取的公共房屋政策，香港建築業的前景理想。

於新加坡，由於進行若干項超大型基建工程及住宅發展計劃，本集團對該國的建築業務的增長抱持十分樂觀的態度。

於澳門，博彩業繼續蓬勃增長。主要的娛樂場營運商已宣佈或已開展其未來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計劃，本集團將受惠於市場的迅速擴展。

儘管我們的主要市場的前景十分樂觀，這亦會同時帶來商機及營運風險。對建造業專業人士、技術勞工及建築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大幅增加，加上行業競爭加劇亦會繼續推高建築成本及令我們的溢利率下降。為確保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合理回報及持續增長，我們已在新項目投標及承接方面採取審慎的方針。我們亦與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緊密合作，推展建築技術及設計以進行有效及高效的生產及降低人力需求以控制成本。

我們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將帶來進一步的市場機會。本集團日後將開始於中國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包括提供：(a)樓宇建造服務予實力雄厚的物業發展商；(b)物業維修保養服務；(c)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d)景觀美化服務；(e)物業管理及(f)物業投資及開發。

在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方面，我們亦正物色與中國主要本地建築公司合作的潛在併購商機，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建築業務及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打好基礎。

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深信在中國，對提高不論是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景觀美化服務、物業管理及物業發展範疇的標準需求殷切。該業務將提供十分理想的機會，令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可發揮於過去多年取得的專業經驗，投資於樓宇建造及管理、物業管理、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除了香港、新加坡及澳門的傳統建築業務，本集團亦正積極物色於中國的建築相關業務、物業管理、物業投資及發展商機。我們深信新業務勢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此外，本集團的能力提高亦令我們可把握中國不斷湧現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留意能帶來最高回報的發展項目。

憑藉我們經擴充的業務範圍及地理基礎、卓越的往績及獲得我們的優秀專業團隊支持的雄厚客戶基礎，本人有信心本集團業務將穩健增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允升上下同仁的竭誠付出、無私奉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本人亦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以及持續支持。

本人期待本集團於未來再創佳績！

主席

王志軍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965,000,000港元，較去年的營業額（即約662,0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303,000,000港元或約46%。本集團於所有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均取得可觀及穩健的增長。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的營業額均有所增長。如本公司去年的年報所報告，我們的訂單有所補充，而我們因此產生的營業額反映了業務的增長。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新加坡的樓宇建造分部及於香港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於報告期內，新加坡一項建造項目全面啟動，而另一項於新加坡的建造項目亦已展開，因而得以確認更多收益。此外，營業額的增加亦由於市場環境持續向好，令香港有更多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於報告期內完成。

報告期內的綜合毛利約為71,163,000港元，毛利率約為7.4%，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則分別為89,063,000港元及13.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較高。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去年的毛利主要得益於去年為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國際娛樂場博彩渡假村進行數項毛利較高的豪華及高端室內裝修項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訂立11份新合約，合約總值達約1,168,000,000港元，其中2份合約價值約為617,000,000港元的合約屬樓宇建造分部，1份合約價值約為281,000,000港元的合約屬物業維修保養分部，而8份合約價值約為270,000,000港元的合約屬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2,936,000,000港元。

緊隨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已訂立兩份價值合共約25,000,000港元的新合約。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約為3,783,000港元，較去年約16,488,000港元的其他收入大幅減少約12,705,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就一項於二零零一年竣工的樓宇建造項目的最終賬目爭議向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作出追款訴訟而收回利息收入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約7,462,000港元即來自本公司一家位於新加坡的聯營公司Castilia Development Pte Ltd的溢利貢獻。該聯營公司的住宅單位於本年度已移交至買家，從而確認來自銷售住宅單位的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964,000港元減少至約25,873,000港元。

本集團的溢利下降主要由於去年為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國際娛樂場博彩渡假村進行的豪華及高端室內裝修項目乃屬非經常性質。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8.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2.7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業務回顧

(i) 樓宇建造

樓宇建造分部展現了其潛在的實力，其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330,7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453,000港元)。報告期內的分部溢利約為24,94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約為31,129,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本分部的業績為分部收益有所增加，惟分部溢利則有所減少。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加坡一項建造項目全面啟動，而另一項於新加坡的建造項目亦已展開，因此於報告期內錄得的分部收益有所增加。然而，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有關與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就最終合約金額產生的爭議的收益所致，該爭議涉及一項於二零零一年竣工的樓宇建造項目。

(ii) 物業維修保養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錄得溫和但持續的收益增長。年內的分部收益約為168,626,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157,201,000港元增加7%，而分部溢利約為11,9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10,012,000港元增加20%。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整體業績為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同時錄得溫和增長。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同時增加主要由於一項物業維修保養定期工程合約涉及的工程全面啟動，尤其是有更多工程訂單獲批出及完成，令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及溢利增加。儘管成本上漲，惟本集團仍能取得與去年相若的分部溢利百分比。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項目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i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由於二零一二年取得理想的合約量，因此報告期內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收益達到約46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049,000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36,0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343,000港元)。於香港市場錄得的營業額增加267,000,000港元(即約134%)。本集團此分部的整體業績為分部收益較去年增加，而分部溢利及分部溢利率則有所減少。

去年的分部溢利及溢利率較高，主要是受惠於去年為新加坡一家國際娛樂場博彩渡假村進行豪華及高端室內裝修項目。

於報告期內，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進行多項著名項目，其中包括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建設若干個升降機塔、於海港城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及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進行若干改建及加建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及擴充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合共約98,01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194,000港元)。

銀行存款的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港元	53,323	76,176
美元	853	853
新加坡元	6,045	3,558
澳門元	273	3,76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

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計息借貸總額已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6,599,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5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展示了已改善的現金情況，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結餘已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595,000港元溫和地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9,519,000港元。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的物業、若干銀行存款及若干建築合約項目下的利益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額及履約保證的擔保：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0	8,100
其他應收款項	15,681	16,696
銀行存款	47,901	43,197
	71,502	67,9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59,43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989,000港元)。未動用金額約為173,69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868,000港元)。

(4)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在本年完結時控制良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1.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日期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銀行還款導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借貸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61,34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8,224,000港元)及約200,66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579,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2倍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0倍。流動比率乃按各個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的管理及控制集中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財務部門監控。本集團一直就財務管理堅守審慎原則，以控制財務及營運風險並將其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可供提取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額讓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未來的財務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6)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其客戶之履約保證所作出之擔保	129,506	83,359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銀行融資額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14,227
	129,506	97,586

於報告年度末，董事認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甚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7)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約為14,88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30,000港元)，主要包括於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HLH Group Limited的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9,4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89,400,000股股份)。上述上市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所報買價盤釐定。

(8)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9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用情況如下：

	可供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未動用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业务發展	9.6	—	0.2	9.4
營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新批出的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	9.6	9.6	—	—
增加履約保證融資額	9.6	3.5	1.3	4.8
營銷及推廣	6.3	—	0.2	6.1
開發新建築技術及方法	4.8	—	3.8	1.0
	39.9	13.1	5.5	2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完成合約 千港元	已取得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完成合約 千港元
樓宇建造	1,015,928	617,622	39,451	1,594,099
物業維修保養	398,256	280,912	—	679,168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662,153	269,724	269,627	662,250
	2,076,337	1,168,258	309,078	2,935,517

樓宇建造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建議位於Asimont Lane (Novena Planning Area) Singapore的多個3層高住宅樓宇單位(Strata Terrace Dwelling Units)的多層地皮發展工程(Strata Landed Development)(共21個單元,並配套地庫停車場)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165,373
位於新加坡紅山52號合約的建築工程(合共492個住宅單位)	二零一三年三月	452,249
總計		617,62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位於No 45 Joo Chiat Lane, (Geylang Planning Area) Singapore的一幢5層樓高公寓的工程(共28個單元,並配套閣樓、游泳池及停車場)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零一二年六月	39,4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建築署(物業事務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之斜坡保養之定期合約 指定合約地區：九龍及大嶼山	二零一三年四月	280,912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荃灣線及港島線的客戶服務中心合約 C4201-12C號改善工程	二零一二年四月	15,962
香港灣仔愛群道36號愛群道浸信會地下地下管道重新鋪設 及下水口擴建工程	二零一二年六月	488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可孛羅香港酒店2樓至3樓樓梯改建 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二年六月	2,332
九龍廣東道海港城A座地下第2層至1樓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二年七月	44,905
新界荃灣荃貴街2-18號富麗花園611靈糧堂 內部裝修工程(第二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	21,880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九龍彩雲商場資產提升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二年八月	122,116
位於新界元朗工業邨宏樂街37-53號的擬建工業大廈地基工程 的設計和施工	二零一三年一月	20,038
位於S.I.L.495 R.P及香港柴灣道18號擴建部分的慈幼會修院 建議擴建工程	二零一三年四月	42,003
總計		269,7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長青邨、長亨邨及長康邨的升降機塔加建工程	二零一一年二月	二零一二年六月	31,228
順天邨、平田邨及慈樂邨的升降機加建工程合約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41,766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雜項報價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	13,450
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將柴灣小西灣邨 第176段現有屋邨小學的地下至2樓及部分 天台位置改建成辦公室的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零一二年七月	28,919
新界粉嶺華心商場的備置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零一二年五月	1,848
香港灣仔愛群道36號愛群道浸信會地下 地下管道重新鋪設及下水口擴建工程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二年八月	488
WCC Entrance Lobby擬改擴建工程及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海洋廊(一期工程)地下至4樓 零售店店鋪擴建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106,018
元朗工業村余仁生中心重建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43,578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可孛羅香港酒店2樓 至3樓樓梯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2,332
總計			269,6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年結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於羅湖車站內提供新免稅櫃位(K0888)	二零一三年四月	3,073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太平洋會之擬改建及加建工程(第三期)主合約	二零一三年四月	21,871
總計		24,944

(1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80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3名僱員)，包括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僱員。本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9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的董事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1)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12) 買賣協議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與敏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名前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敏策集團有限公司曾擁有22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之75% (「銷售股份」)，該協議訂明(其中包括)瀚銀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購買及敏策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5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56港元)。買賣協議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發生。

於完成買賣協議後，瀚銀集團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之75%，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瀚銀集團有限公司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有關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志軍先生（「王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經商十多年，目前投資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從事有色金屬國際貿易業務的公司。

胡寶越先生（「胡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胡先生目前為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03）的獨立董事。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湖南雲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任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先生為香港非執業律師，並具備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執業律師資格。任先生為一九九七年北京大學法學士畢業生，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哈佛法學院頒授法律碩士學位。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瑞銀投資銀行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Tiger Media, Inc.（美國證券交易所（「美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趙世存先生，*BBS, MBE, JP*（「趙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取得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一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業工程系證書。彼自一九九一年二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間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選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並已註冊為特許機械工程師。

趙先生曾擔任南星營造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間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間擔任香港政府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趙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董事會成員，現為義務司庫。

於南星投資有限公司及富暉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解散之時，趙先生為此等公司的董事。趙先生確認，該等公司乃基於其從未展開任何業務而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持有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博銳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博禮祈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且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及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獲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委聘為公司秘書的外部服務供應商，五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黃羅輝先生(「黃先生」)，53歲，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職務。黃先生亦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黃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供職於其他建築公司，包括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黃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授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資格，並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

蘇國林先生(「蘇先生」)，52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以及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室內設計有限公司及宏宗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蘇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審核及改善內部管理制度以及管理香港建築項目。蘇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根據建築物條例，從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蘇先生為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亦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蘇先生擔任其士(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從一九八五年起，彼亦曾供職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零年擔任助理合約經理期間辭任。蘇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企業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深造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英語語文學碩士，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院士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葉志昌先生(「葉先生」)，71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技術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公司業務發展、管理香港建築項目，以及拓展海外市場的業務。葉先生於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48年的豐富經驗，曾參與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曾供職於其他建築公司，包括金門(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寧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王志健先生，50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香港建築工程項目。自一九九九年，彼一直為本集團於香港建造商會的代表。王志健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出任多個工料測量職位，包括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在白勵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在Franklin & Andrews Construction Cost Management Consultants擔任工料測量師及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在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見習員。王志健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且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Southbank Polytechnic of London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碧鳳女士，49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香港建築工程項目。彼亦為宏宗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及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本集團的澳門及新加坡業務擴充項目中擔當領導角色。馬女士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曾擔任鶴記營造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Bain D'or Co., Ltd.的建築部經理、Taisei Corporation的合約經理、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馬女士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在英國取得Robert Gordo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學的高級證書。

鄧偉雄先生，48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助理董事，負責本集團的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計劃。鄧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彼就職於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起初是技術實習生，隨後為助理管工。鄧先生為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的特許會員、Safety Institute of Australia的特許專業會員、香港職業及環境衛生學會會員、香港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規定的註冊安全審核員及香港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規定的註冊安全主任。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清華大學中國法學第二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在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Hawkesbury取得安全管理應用科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安全(建築)熟練操作證書及於一九八八年在此亦取得土木工程系高級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黃耀威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所有企業融資、銀行業務、會計、公司秘書及資訊科技事項。黃耀威先生於香港擁有逾24年會計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多家公司的財務及行政部經理，從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亦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八七年取得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商務學士學位。

庄江海先生，36歲，為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的財務及行政部經理，負責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的財務會計、財務管理及行政。庄先生擁有逾11年財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庄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考獲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會計)學士學位，且於一九九六年在新加坡獲得Ngee Ann Polytechnic電子與計算機工程的文憑。

劉秀芬女士，47歲，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經理。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1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劉女士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專業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人力資源管理)，且於二零零一年取得De Montfort University工商行政管理的文學學士學位。

梁艷顏女士，59歲，為本集團的會計經理。梁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逾41年會計經驗。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劉與坤先生，61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合約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投身建築行業逾37年，其中27年從事各類建築工程(住宅、商用、機構、工業及多功能)的管理及行政工作。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的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彼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及英國特許環境師。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Heriot-Watt University工程管理(建築)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三年獲授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院士資格。彼於一九八三年考獲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法的認可證書。

蘇少章先生，44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助理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且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亦於台灣建築行業累積7年經驗。蘇少章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系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工料測量)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甄錦勝先生，60歲，為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的合約經理，負責投標申請、管理及審查工程成本及預算、主要原材料採購及批出合約予分包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甄先生於建築行業(尤其是在建築、合約及成本管理領域)擁有逾28年的專業、管理及技術經驗。彼為新加坡測量與評估師學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新加坡調解中心的註冊仲裁員。甄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Singapore Polytechnic建築系的技工文憑。

譚德福先生，54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估價部經理。譚德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亦於澳門建築行業累積6年經驗。譚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系高級證書。

李慧瓊女士，36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工程服務經理。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規範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能以恰當及審慎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訂有特定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職權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下所披露有所偏離者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羅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留任行政總裁一職)

蘇國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葉志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李英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譚德機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志軍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胡寶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趙世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譚德機先生

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第21頁。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蘇先生、葉先生、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與譚先生(即報告期間之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制訂及執行企業管治功能、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由對本集團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董事會向獨立管理團隊授予權力及責任，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均須充分兼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及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各相關董事的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的股東 大會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的董事會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黃羅輝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1/1	4/4
蘇國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5/5
葉志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筱魯先生， <i>太平紳士</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4/5
李英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0/1	4/5
譚德機先生	1/1	4/5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前任執行董事黃先生、蘇先生及葉先生(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及李英明先生(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

王先生及胡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可由本公司或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任先生及趙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可由本公司或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應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譚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任先生、趙先生(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譚先生為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於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報告期間內之時任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及譚先生)舉行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黃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本集團並無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在樓宇建造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並為管理本集團的最合適人選，因此由黃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

由於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但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王先生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主席。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自當時起分開，因此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報告(續)

權力轉授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部門主管則負責各個範疇的業務／職能，而若干有關戰略決策的主要事宜則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其就管理層的權力發出清晰指示，特別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策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其事先批准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職員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可能因企業活動而提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產生的法律責任，為彼等安排合適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相關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推薦若干董事培訓課程，以增進及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於報告期間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相關董事已透過就下列專題出席研討會或閱讀有關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培訓涵蓋的專題 (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a)、(b)
蘇國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a)、(b)
葉志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筱魯先生， <i>太平紳士</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a)
李英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a)
譚德機先生	(a)

附註：

- (a) 企業管治
- (b) 監管

企業管治報告(續)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9
1,000,001至1,500,000	6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譚先生。譚先生一直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由於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及李英明先生辭任以及任先生及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因此出現變動。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先生、趙先生及譚先生。譚先生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項。審核委員會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於並無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報告期間舉行的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譚德機先生(主席)	2/2
林筱魯先生， <i>太平紳士</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李英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於失去彼等職位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任何賠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譚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黃先生)組成。李英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由於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黃先生辭任以及任先生及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因此出現變動。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先生、趙先生及譚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王先生及胡先生。任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釐訂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討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付款。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李英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1/2
林筱魯先生， <i>太平紳士</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譚德機先生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訂，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定，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本集團可藉此將彼等的酬勞與根據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的表現掛勾，以期挽留和激勵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進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為新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董事會經考慮候選人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後，將挑選及向股東推薦其出任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譚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黃先生)組成。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由於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黃先生辭任以及任先生及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因此出現變動。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先生、趙先生及譚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王先生及胡先生。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釐訂董事提名政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林筱魯先生， <i>太平紳士</i> (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李英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譚德機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譚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瀚銀集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瀚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前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的獨立 董事委員會會議 舉行次數
林筱魯先生， <i>太平紳士</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李英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譚德機先生	2/2

問責及核數

董事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930,000
非審核服務：	550,000
總計	1,480,0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就非審核服務產生的費用金額乃自(i)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i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ii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債務報表產生。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負責按照董事會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就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而言，董事會應承擔以下職責及責任：

-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意見；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釐訂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常規。相關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黃羅輝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1/1

蘇國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葉志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李英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譚德機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負責。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當中涉及一切重大監控環節，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營運。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查詢及給予意見，股東可透過以下渠道向公司秘書作出查詢，以便轉交董事會：

1. 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23號福安大廈2樓A室；
2. 致電3588 9000；
3. 傳真至3588 9080；或
4. 電郵至info@visionfame.com

本公司利用若干正規的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及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明確、詳盡與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考量其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並處理股東關注的問題。歡迎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股東將至少獲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於會上就本集團的業務回答股東的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續)

所有股東均擁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股東考慮之法定權利。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一位或以上於遞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要求內指定的任何事項。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彼應將以下書面通知(「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23號福安大廈2樓A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一份由股東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及
- 一份由股東建議參選董事的個別人士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

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最少須為七天。

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於指定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的翌日開始，及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制定一項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另設有網站(www.visionfame.com)，當中載有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婉玲女士由外聘服務供應商委派。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黃耀威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23號福安大廈2樓A室。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股份3港仙)。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81%。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48%。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2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當時及現任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6至第109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約為24,48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62,405港元。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志軍先生(主席)(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胡寶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黃羅輝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國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葉志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趙世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譚德機先生

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李英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譚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願意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王先生、胡先生、任先生及趙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退任且願意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協議

前任執行董事黃先生、蘇先生及葉先生(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及李英明先生(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

王先生及胡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可由本公司或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任先生及趙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可由本公司或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訂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或諮詢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及一名或多名人士屬任何前述參與者的任何全資公司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的資格。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續)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f) 接納購股權的期間

授予參與者的要約自購股權授予參與者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仍可獲有關參與者接納。

(g) 接納購股權的款項

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L)	75%
王志軍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L)	75%
官紅岩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25,000,000 (L)	75%

(L)： 好倉

附註：

1.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瀚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2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官紅岩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官紅岩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然而，於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結束後，本公司的49,8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第8.08(1)(a)條。瀚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所規定之最低水平。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而該等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存續有關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性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接獲報告期間內的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林彼魯先生，太平紳士及李英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有公司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期間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0頁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22至33頁。董事相信，企業管治之宗旨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承擔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期目標。

董事會報告(續)

控股股東變動及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瀚銀集團有限公司(「瀚銀」)、王志軍先生、敏策集團有限公司(「敏策」)及黃羅輝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瀚銀收購225,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56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已發行股本的75%。買賣協議的完成(「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發生。因此，瀚銀成為225,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並因而成為控股股東。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瀚銀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瀚銀、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代表瀚銀按每股銷售股份1.56港元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瀚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正結束，已接獲就25,1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約8.38%)作出的有效接納。

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瀚銀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聯合發出的公告以及本公司與瀚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期後事項

董事、主席、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授權代表更替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王志軍先生及胡寶越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黃羅輝先生、蘇國林先生及葉志昌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黃羅輝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的主席及授權代表職務，而王志軍先生(執行董事)及胡寶越先生(執行董事)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及授權代表以代替黃羅輝先生，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同日，任煜男先生及趙世存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筱魯先生及李英明先生已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上述董事更替之後起：

- (1)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任煜男先生、趙世存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志軍先生、胡寶越先生(各為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趙世存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3)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志軍先生、胡寶越先生(各為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趙世存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有關董事更替、董事會主席更替、本公司授權代表更替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更替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上市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外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致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6至109頁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及按雙方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且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號碼：P05591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965,386	661,703
銷售成本		(894,223)	(572,640)
毛利		71,163	89,063
其他收入	8	3,783	16,488
行政開支		(50,278)	(62,955)
融資成本	9	(1,572)	(1,5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0	—	4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16	7,462	(231)
除稅前溢利		30,558	41,311
稅項	10	(4,685)	(8,3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2	25,873	32,96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53	(937)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計入損益內的累計匯兌差額 之重新分類調整	30	—	39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25	230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1,675	1,30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958	4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8,831	33,371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3	8.6	1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966	13,84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7,695	19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7	—	—
可供出售投資	18	14,883	13,030
		39,544	27,068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48,304	36,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40,115	208,83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	8,15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	64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47,901	43,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0,118	65,997
		387,080	362,42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4,92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67,876	137,5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5,006	—
已抵押銀行借貸	24	48,500	66,599
應付稅項		899	6,203
		227,209	210,334
流動資產淨額		159,871	152,0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415	179,155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25	828	1,272
遞延稅項負債	26	421	414
		1,249	1,686
資產淨額		198,166	177,4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000	3,000
儲備		195,166	174,469
權益總額		198,166	177,469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46至第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王志軍

董事
胡寶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2,000	—	8,824	2,776	12	12	—	54,152	87,776
年度溢利	—	—	—	—	—	—	—	32,964	32,96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37)	—	—	—	—	—	(937)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計入損益內的 累計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	39	—	—	—	—	—	3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	—	1,305	—	—	1,305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898)	—	—	1,305	—	32,964	33,371
於集團重組時註銷股本(附註27)	(22,000)	—	—	—	—	—	22,000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510	60,690	—	—	—	—	—	—	61,200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	2,490	(2,490)	—	—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	(4,878)	—	—	—	—	—	—	(4,87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53,322	7,926	2,776	12	1,317	22,000	87,116	177,469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000	53,322	7,926	2,776	12	1,317	22,000	87,116	177,469
年度溢利	—	—	—	—	—	—	—	25,873	25,87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53	—	—	—	—	—	1,053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附註25)	—	—	—	—	—	—	—	230	23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	—	1,675	—	—	1,67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053	—	—	1,675	—	26,103	28,831
向一名控股股東收回彌償稅項產生的 視作資本注資	—	—	—	866	—	—	—	—	866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附註14)	—	(9,000)	—	—	—	—	—	—	(9,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44,322	8,979	3,642	12	2,992	22,000	113,219	198,166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六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者：
 - 於過往年度，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建築」)自宏宗置業有限公司(「宏宗置業」)當時的股東以折讓約2,776,000港元收購宏宗置業的全部股權。此項收購被視為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因而計入資本儲備。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彌償保證契據向其當時的股東收回彌償稅項。有關收回被視為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因而計入資本儲備。
-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予以分派。
-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及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558	41,31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68)	(568)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1,427)	(1,696)
其他利息收入	—	(7,705)
投資收入	(15)	(15)
與長期服務金承擔有關的成本	40	459
融資成本	1,572	1,5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0	(1,744)
政府補貼	(250)	—
撥回應付保固金	—	(7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462)	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004	1,2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392	31,85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2,005)	(24,0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4,915	(20,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720)	10,9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461	(9,99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9,043	(11,962)
已付香港利得稅	(4,725)	(7,250)
已付新加坡企業稅	(5,308)	(9,658)
支付長期服務金承擔	(254)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756	(28,870)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111	230,067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24,812)	(233,412)
獲一間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8,238	—
已收利息	668	8,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	4,200
已收投資收入	15	15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墊付款項	(64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8)	(4,106)
安排貸款之結算款項(附註30)	—	19,40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8,200
獲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償還款項	—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0)	—	(17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2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20)	30,24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已抵押銀行借貸	689,267	617,27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墊款	4,992	—
收回彌償稅項	866	—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向一名董事還款)	250	(40,658)
政府補貼已收現金	250	—
已付利息	(1,572)	(1,513)
已付股息	(9,000)	—
償還已抵押銀行借貸	(707,366)	(630,13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56,322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513)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	(9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313)	(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077)	1,1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97	64,84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98	(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0,118	65,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因須精簡本集團的架構而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並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參與重組的所有實體均受黃羅輝先生所共同控制，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重組後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所呈列的最早年度開始經已存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關解釋附註已按目前的集團架構於上一年度全年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之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瀚銀集團有限公司(「瀚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在澳門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分別為澳門元(「澳門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對會計政策作出追溯變動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的實體須呈列於上一個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僅於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時，實體方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 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煤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闡明，零零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是本集團已採用此項處理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現有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相關之應用事宜。具體而言，該修訂本闡明「現時有抵銷的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擔保品登入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有關之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或會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乃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項投資乃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乃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起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只有一個綜合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的問題。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生效日期起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合營企業或合資企業，須視乎各方於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的合資企業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發出修訂本，闡明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與過渡性指引有關的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本公司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屬共同安排，根據該安排，各投資者均有共同控制權並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而並非屬合營企業。投資乃以權益法入賬，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

為符合作為投資實體的資格，該實體必須符合若干準則。具體而言，該實體須：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其大部分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及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有關以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例如，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僅規限量化及定性披露，其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更改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最重大之變動乃有關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要求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時確認該等變動，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舊版本所允許之「區間法」並加快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該等修訂要求所有精算盈虧須立即通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讓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以反映計劃盈虧之全部價值。此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舊版本中使用之計劃資產之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已由「淨權益」金額取替，而該金額乃根據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按貼現率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規定追溯應用。

由於所有精算盈虧已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立即通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可能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尚未完成詳細審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用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而「收益表」則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選擇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來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將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此等修訂並沒有改變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為除稅前或除稅後的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當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予以相應修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所闡釋的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乃使用合併會計法處理。採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報表將包括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時起已合併計算。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乃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控制方權益持有期間，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報告期末或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之方式呈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指參與制定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就同類情況之類似交易及事項下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將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另行成立獨立實體，而其合營方擁有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利用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初步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高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之其他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款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就同類情況之類似交易及事項下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如有))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若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於其後有所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倘若一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時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及經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應收金額。

有關樓宇建造、基建改善服務及地基工程(納入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的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載於下文「建築合約」一節。

物業維修保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基建改善服務除外)的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的收益確認載於下文「租賃」一節。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使用期內準確地折讓為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並須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持作建造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其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不再被使用或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該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減其賬面值所得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解除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建築合約

倘服務特許安排項下之建築合約(有關樓宇建造或基建改善服務)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算，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的合約除外。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回的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且可以收回的可能性很大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續)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凡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照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兌換為相關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期間的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直接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且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之權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製造合資格資產(須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指定用途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隨附之條件及收到補貼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有關補貼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時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確認。

長期服務金承擔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其僱員有關長期服務金淨承擔為僱員於本期及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之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該承擔按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已貼現至現值並扣除在本集團退休計劃所累積權益中由本集團作出供款的部分。該貼現率是根據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於報告期當日釐定的收益率，其到期日與有關負債的估計年期相若。該等福利之預期成本乃按僱用年期累計。因按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乃於其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之年度全數確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承擔指已就未確認之精算盈虧以及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並經扣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的承擔之現值。如此計算所得之任何資產限於未確認之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日後計劃供款之可用退款及扣減之數之現值。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金額時間值影響重大)。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基準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商譽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動用作暫時差額的利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或不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分類作可供出售並在活躍市場買賣之權益及債務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乃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認定為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如該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需要減值的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有關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中。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作出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即時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發行人須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其所遭受之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及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就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合約項下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現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完全解除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損益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解除確認(續)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獲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派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殊風險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有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涉及若干有關建築工程的多項法律索償。管理層已參考法律意見並評核該等法律索償產生的或然負債。在考慮各宗法律訴訟並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建築合約收入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的完成百分比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溢利。儘管管理層因應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成本之估計，惟就總收入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入及溢利構成影響。

物業維修保養收入確認

提供服務時，會根據管理層對每項工程訂單的估值來確認物業維修保養收入。隨後，客戶會於物業維修保養合約(通常持續兩至三年)最終確定之前對所有已完成工程訂單進行詳細評估。於評估過程中，該等客戶對已完成工程訂單作出的實際估值可能高於或低於管理層作出的估值，這將影響已確認的物業維修保養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折舊。可使用年期的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測與原估計存在差額，則該等差額會對本年度折舊造成影響，而該等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計算及估值需使用對未來營運現金流及所採納折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並不存在減值跡象，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6,9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8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可供出售投資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將上市證券的若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將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累計至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倘公平值下跌，則管理層就價值下跌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應予確認的減值。倘有客觀跡象證明投資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現時信譽(經審閱其現時信貸資料釐定)評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經識別的任何個別客戶的收款問題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處於本集團預期的水平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於適當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40,1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831,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為零(二零一二年：零))。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借貸、附註22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此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或償還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樓宇建造的收益	330,760	243,453
來自物業維修保養的收益	168,626	157,201
來自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	466,000	261,049
	965,386	661,703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專注於所提供之服務之分部表現評估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所劃分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樓宇建造；
- (2) 物業維修保養；及
- (3)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上述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 千港元	物業維修保養 千港元	改建、翻新、改善 及室內裝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30,760	168,626	466,000	965,386
分部溢利	24,941	11,980	36,028	72,949
其他收入				1,997
中央行政成本				(50,278)
融資成本				(1,5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7,462
除稅前溢利				30,55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 千港元	物業維修保養 千港元	改建、翻新、改善 及室內裝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43,453	157,201	261,049	661,703
分部溢利	31,129	10,012	60,343	101,484
其他收入				4,067
中央行政成本				(62,955)
融資成本				(1,5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31)
除稅前溢利				41,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即各分部錄得的溢利，不計及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樓宇建造	91,336	67,722
物業維修保養	71,429	64,476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107,068	86,252
分部資產總額	269,833	218,4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6,791	171,039
資產總額	426,624	389,489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樓宇建造	55,616	35,312
物業維修保養	39,075	54,298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67,089	35,681
分部負債總額	161,780	125,2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66,678	86,729
負債總額	228,458	212,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於分部間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由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屬集團管理，故除該等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於經營分部。
- 由於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承擔及遞延稅項負債屬集團管理，故除該等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於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改建、 翻新、改善及 室內裝修工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	—	6,050	6,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	204	16	2,665	3,004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	(930)	(497)	—	(1,427)
定期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7,695	7,6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	—	—	(7,462)	(7,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40	40
銀行利息收入	—	—	—	(668)	(668)
政府補貼	—	—	—	(250)	(250)
融資成本	—	—	—	1,572	1,572
稅項	—	—	—	4,685	4,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改建、 翻新、改善及 室內裝修工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	60	44	3,680	4,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	183	55	912	1,249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	(802)	(894)	—	(1,696)
其他利息收入	(7,705)	—	—	—	(7,705)

定期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196	1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231	2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459)	(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1,744)	(1,744)
銀行利息收入	—	—	—	(568)	(568)
融資成本	—	—	—	1,513	1,513
稅項	—	—	—	8,347	8,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按業務經營地區呈列。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687,189	496,998
澳門	641	19,080
新加坡	277,556	145,625
	965,386	661,703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8,608	9,093
新加坡	16,053	4,945
	24,661	14,03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74,651	353,912
客戶B ²	252,833	不適用 ⁴
客戶C ³	106,636	不適用 ⁴

¹ 來自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以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

² 來自樓宇建造的收益。

³ 來自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

⁴ 有關收益未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8	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744
政府補貼(附註a)	250	—
租金收入總額	—	112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1,427	1,696
投資收入	15	15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b)	—	7,705
收回保險開支	—	1,021
銷售廢料	359	1,736
撥回應付保固金	—	718
其他收入	1,064	1,173
	3,783	16,488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建設局就本集團改善建築地盤生產力而向本集團授出一次性政府補貼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50,000港元)。與授出有關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有關政府補貼已於年內的其他收入中確認。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約為7,7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為本集團針對其他方就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的一項建築項目評定彼等爭議的最終合約金額的追款訴訟產生的收益。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已抵押銀行借貸的利息	1,572	1,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12	3,891
新加坡企業稅	—	4,4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866	—
遞延稅項(附註26)	4,678 7	8,339 8
	4,685	8,347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新加坡公司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由於在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並未於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對新加坡公司稅計提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累進稅率計算。由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並未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對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由於應課稅溢利由承前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對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558	41,311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量的稅項開支	4,858	8,5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269)	3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	(38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9	10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45	—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7)	(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66	—
年度稅項支出	4,685	8,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其他利益		酌情花紅	與長期服務金 承擔有關之成本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志軍	(i)	—	—	—	—	—	—
胡寶越	(i)	—	—	—	—	—	—
黃羅輝(行政總裁)	(ii) (iii)	—	1,103	206	(5)	14	1,318
蘇國林	(ii)	—	1,103	200	—	14	1,317
葉志昌	(ii)	—	1,012	177	—	—	1,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	(iv)	—	—	—	—	—	—
趙世存	(iv)	—	—	—	—	—	—
林筱魯·太平紳士	(ii)	120	—	—	—	—	120
譚德機		120	—	—	—	—	120
李英明	(ii)	120	—	—	—	—	120
		360	3,218	583	(5)	28	4,184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 (iii) 黃羅輝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獲付的酬金已包括其履行作為行政總裁的職務的酬金。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其他利益		酌情花紅	與長期服務金 承擔有關之成本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羅輝(行政總裁)	(i) (ii)	—	1,111	165	13	12	1,301
蘇國林	(i)	—	1,035	160	—	12	1,207
葉志昌	(i)	—	949	142	(99)	—	9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筱魯，太平紳士	(i)	34	—	—	—	—	34
譚德機	(i)	34	—	—	—	—	34
李英明	(i)	34	—	—	—	—	34
		102	3,095	467	(86)	24	3,602

附註：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ii) 黃羅輝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獲付的酬金已包括其履行作為行政總裁的職務的酬金。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續)

(b)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a)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3,703	3,543
酌情花紅	225	2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72
	4,004	3,894

彼等的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83,192	70,190
— 與長期服務金承擔有關之成本	45	5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46	2,347
員工成本總額(扣除董事酬金)	86,483	73,082
核數師酬金	1,043	990
董事酬金(附註11)	4,184	3,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4	1,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款項	1,831	1,41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計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57	—
匯兌差額淨額	499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5,873	32,964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	259,311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上市前的249,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7(a)、(b)及(c))(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發行)以及上市時發行的51,000,000股普通股(附註27(d))的加權平均數。

14.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及已付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二年：無)	9,000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3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672	770	2,393	1,685	2,979	19,499
添置	—	798	3,035	273	—	4,106
出售(附註)	(2,672)	—	—	—	—	(2,672)
撇銷	—	—	(660)	(926)	—	(1,586)
匯兌調整	—	(4)	(14)	—	—	(1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000	1,564	4,754	1,032	2,979	19,329
添置	—	41	5,778	299	—	6,118
出售	—	—	(40)	—	(97)	(137)
匯兌調整	—	11	38	—	41	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	1,616	10,530	1,331	2,923	25,4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36	693	1,720	1,607	1,088	6,044
本年度折舊	180	59	335	135	540	1,249
出售時對銷(附註)	(216)	—	—	—	—	(216)
撇銷時對銷	—	—	(660)	(926)	—	(1,586)
匯兌調整	—	—	(4)	—	—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00	752	1,391	816	1,628	5,487
本年度折舊	180	318	1,758	226	522	3,004
出售時對銷	—	—	(9)	—	(68)	(77)
匯兌調整	—	1	15	—	4	2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0	1,071	3,155	1,042	2,086	8,43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920	545	7,375	289	837	16,96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100	812	3,363	216	1,351	13,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訂立一份買賣安排，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該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同意購買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現金代價為4,20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市價後釐定。於出售日期，該等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約為2,456,000港元。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土地及樓宇	未屆滿租約期限及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約期限及三至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
電腦	三年
汽車	五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租約下位於香港賬面值為7,9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以成本計	1,087	1,087
分佔收購後業績	6,470	(992)
匯兌調整	138	101
	7,695	19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及間接持有 投票權部份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Castilia Development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	20%	20%	投資控股、物業 及房地產開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的商譽分別約42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4,900	136,862
總負債	(8,913)	(138,185)
資產(負債)淨額	35,987	(1,323)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資產(負債)淨額	7,197	(265)
總營業額	164,684	—
年度溢利(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7,310	(1,152)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462	(231)

1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新加坡元	呈列金額 千港元	金額 新加坡元	呈列金額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及間接持有 投票權部份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Keat Seng-Vision Foundation JV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	50%		— 提供地基工程 服務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中已按權益法入賬的權益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55
流動負債	(1,268)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12)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年內及累計的未確認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
累計未確認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公平值計：		
— 股本證券	14,545	12,697
— 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為4.7%	338	333
	14,883	13,030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740,973 (697,597)	709,502 (673,257)
	43,376	36,245
就申報而言進行下列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	48,304	36,24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28)	—
	43,376	36,245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為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自第三方	115,931	76,513
— 自一間聯營公司	—	6,886
	115,931	83,399
未開單收益	31,966	40,526
應收保固金(附註a)	42,867	25,506
墊款、水電費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9,351	59,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115	208,831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自報告期末逾十二個月後收回或償還金額的保固金約為25,7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1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9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73,000港元)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計入應收保固金。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債務人、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其他應收款項約250,000港元已抵銷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9,8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749,000港元)的分包商墊款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款項乃按要求償還及按介乎7%至9%(二零一二年：7%至9%)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約為9,7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28,000港元)及約5,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68,000港元)，已分別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及為本集團客戶取得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高級職員授出的貸款約3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約為3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有關款項為免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前償還及以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3,837
撇除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3,837)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14,939	82,806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437	—
超過90日	555	593
	115,931	83,39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9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3,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37	—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555	223
超過90日	—	370
	992	593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有關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擔保的存款。由於所有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獲授短期銀行貸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介乎年利率0.13%至1.10%(二零一二年：0.30%至0.60%)計息。

以下為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且已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6,479	6,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自初次成立以來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年利率0.001%至0.49%(二零一二年：0.001%至0.69%)計息。

以下為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且已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130	130
新加坡元	78	12,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475	100,645
應付保固金	42,845	24,6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56	12,242
	167,876	137,5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自報告期末起逾十二個月後支付或償還保固金約26,5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7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董事酬金的金額約1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09,112	98,931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1,148	1,610
超過90日	1,215	104
	111,475	100,645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24. 已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附註)		
銀行貸款	48,500	50,500
信託收據貸款	—	16,099
	48,500	66,599

附註：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2.20%至3.21%(二零一二年：介乎2.30%至3.85%)之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51%(二零一二年：2.59%)。

於報告期末銀行信貸額及動用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信貸額	259,434	195,989
於三月三十一日動用		
— 已抵押銀行借貸	48,500	66,599
— 履約保函	37,237	23,522
	85,737	90,121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按以下方式抵押：

- 誠如附註33所載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
- 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個人擔保約46,9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487,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43,5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本公司董事黃羅輝先生擔保。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個人擔保已獲解除。

25. 長期服務金承擔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72	813
自損益扣除	40	459
年內已付款項	(254)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精算收益	(23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828	1,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詳情見附註3)。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被自本集團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的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列主要假設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薪金通脹率	6%	6%
強積金回報率	4.5%	4.5%
貼現率	0.8%	0.9%

26. 遞延稅務負債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06
自損益扣除	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14
自損益扣除	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5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12,000港元)。由於無法估計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13,000港元)已計入上述未確認稅項虧損，該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屆滿。其他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由於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註冊成立，且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本集團股本指宏宗建築的股本22,000,000港元。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	(c)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b)	9,999	—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	(c)	248,990,000	2,49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d)	51,000,000	51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	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敏策集團有限公司(「敏策」)。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敏策收購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Prosper A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i)當時由敏策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按面值列賬為繳足；及(ii)9,999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敏策。本集團以合併法收購Prosper Ace的已發行股本，而約22,000,000港元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全球發售51,000,000股普通股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2,490,000港元撥充資本，有關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以配發及發行合共248,990,000股普通股，就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比例則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而本公司董事如前述獲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致使資本化生效。

- (d)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1.2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5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籌集現金合共約為61,200,000港元。發行價高於股份面值的部分，經扣除股份發行費用約4,878,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敏策持有的所有股份已轉讓予瀚銀，而瀚銀已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337	296,152
可供出售投資	14,883	13,030
其他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	217,174	203,30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有別於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以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二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二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度系數，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年末匯率的5%(二零一二年: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正數表示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二年:5%)所致的稅後溢利上升。倘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二年: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且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276	330
新加坡元	3	620
	279	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借貸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且亦就定息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向分包商作出墊款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到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之利率所面對的風險，乃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由於公平值利率乃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不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臨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增加或減少100(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評估。

倘本集團之利率上升／下跌100(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借貸而面對利率風險所致。

其他價格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證券的投資面對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而管理其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委任特別團隊來監察價格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報告期末所面對的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二年：5%)，則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7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2,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的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管理層認為，由於應收擁有較好信用集團公司款項佔大部分應收款項，故應收關連方款項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3%(二零一二年：8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以及改建、翻新、改建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6%(二零一二年：51%)，以及於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85%(二零一二年：81%)。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及其他資金來源，並認為風險甚微。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年期計算的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格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尤其是，具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訂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某程度上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而其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於要求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128	26,540	163,668	163,66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006	—	5,006	5,006
已抵押銀行借貸	48,605	—	48,605	48,500
財務擔保合約	129,506	—	129,506	—
	320,245	26,540	346,785	217,17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954	18,755	136,709	136,709
已抵押銀行借貸	66,819	—	66,819	66,599
財務擔保合約	97,586	—	97,586	—
	282,359	18,755	301,114	203,308

倘浮息率的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算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率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本集團在擔保的對手方就全數擔保金額提供索償的情況下可能須根據安排就有關金額支付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多半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此項估計乃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的金融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使用折讓現金分析的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由於其即期或短期到期日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的公平值計量方法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第三層級。

- 第一層級的公平值計量乃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層級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入第一級別的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其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資料。
- 第三層級的公平值計量源自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不可觀察的資料)的估值方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4,8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30,000港元)，乃源自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因此其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一層級。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二零一二年：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所作供款符合員工個人但受限於各員工每月作出的最高金額1,25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1,000港元)。

根據新加坡法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公司於新加坡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之每月薪酬介乎5%至20%(二零一二年：介乎5%至20%)的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業務所聘請僱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安排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業務須按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定額供款，藉此為該福利撥資。本集團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約為3,2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71,000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 (「宏宗(新加坡)」)向Eng Boon Seng先生及Eng Mew Yong女士(「買方」)以2新加坡元(或相當於12港元)之代價售出其於Wan Chung Investments Pte. Ltd. (「宏宗投資」)的全部股權。Eng Mew Yong女士為宏宗(新加坡)董事庄江海先生的配偶。

同日，宏宗(新加坡)與買方訂立轉讓契據，據此，待出售宏宗投資後，宏宗(新加坡)向買方轉讓授予宏宗投資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合共約3,084,000新加坡元，或相當於約為19,400,000港元。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結清。

失去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8,8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
股東的貸款	(19,400)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498)
就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累計匯兌差額 (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而將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
	(176)

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宏宗投資概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未償還之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4	7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9
	474	1,007

經營租賃支出是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而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四年(二零一二年：一至四年)。

32.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索賠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有關分包費、人身傷害賠償及違反建築合約的多項索償、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而遭起訴。經謹慎考慮各項案例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解決法律訴訟而造成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故概無必要就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作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給予其客戶之履約保函所作出之擔保	129,506	83,359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銀行融資額向一間銀行作出之擔保	—	14,227
	129,506	97,586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產抵押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額及履約保函的擔保：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0	8,100
其他應收款項	15,681	16,696
銀行存款	47,901	43,197
	71,502	67,993

- (b) 本集團於若干建築合約項下之利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One Tw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One Two Holdings」)*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	8,200
向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	4,200
已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建築收益	3,033	32,299
已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行政收入	—	220
已收取主要管理人員之租金收入	—	26

* 黃羅輝先生為本公司及One Two Holdings的共同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13,024	14,222
酌情花紅	696	1,237
與長期服務金承擔有關的成本	(5)	(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2	315
	13,997	15,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續)

- (c)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當時之控股股東(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不再為股東)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承諾就(其中包括)在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產生及／或導致及／或引致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所有索償、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七／零八年課稅年度總額約為866,000港元之香港利得稅發出的額外稅務評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稅項負債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之前向彼等收回。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119,427	119,427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28,116	29,223
預付款項		109	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4	11,006
		28,719	40,729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830	830
應計費用		403	475
		1,233	1,305
流動資產淨額		27,486	39,4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913	158,8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	3,000
儲備	(b)	143,913	155,851
權益總額		146,913	158,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 (b) 儲備

	股份溢價賬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60,690	—	—	60,690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	(2,490)	—	—	(2,490)
發行股份開支	(4,878)	—	—	(4,8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19,427	—	119,427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6,898)	(16,89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3,322	119,427	(16,898)	155,85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938)	(2,938)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附註14)	(9,000)	—	—	(9,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322	119,427	(19,836)	143,913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六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ii. 其他儲備指收購Prosper Ace已發行股份面值與Prosper Ace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Prosper Ace	英屬維爾 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附註1)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宗建築	香港	普通股	22,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樓宇 建造工程及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宏宗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樓宇 建造工程及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宏宗(新加坡)	新加坡	普通股	6,7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樓宇 建造工程及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Vision Foundation Pte Ltd. (「Vision Foundation」)	新加坡	普通股	500,000新加坡元	100% (附註2)	不適用	提供地基及樓宇建造工程
宏宗置業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附註：

- (1) Prosper Ace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由1美元增至10,000美元。
- (2) Vision Foundation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
- (3) 除Prosper Ace之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持有於兩個年度完結時或在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59,455	636,651	734,719	661,703	965,386
除稅前溢利	2,599	51,033	67,150	41,311	30,558
稅項	(409)	(8,159)	(12,404)	(8,347)	(4,6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90	42,874	54,746	32,964	25,873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20,878	421,189	394,831	389,489	426,624
負債總額	234,394	291,029	307,055	212,020	228,458
權益總額	86,484	130,160	87,776	177,469	198,166

上述財務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